

宿州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宿州学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宿州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宿州学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宿州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宿州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宿州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宿州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宿州学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学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学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学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级专门应用型人才。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三）承担省教育厅交办和宿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宿州学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扎实推进迎评促建工作，一体推进“两个建成”；持续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建立教育、产业、科研相衔接的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机制；坚持“四个面向”，加大科研平台与团队培育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开放办学，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办学条件支撑，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宿州学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794.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54,42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50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20,78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2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17,535.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51,474.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4,474.0
上年结转数	3,000.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4,474.0	支 出 总 计	54,474.0

宿州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宿州学院	54,474.0	51,474.0	21,185.5			9,502.9	20,785.6	3,250.0				17,535.6	3,000.0				3,000.0	

宿州学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4,421.2	26,363.9	28,057.3			
20502	普通教育	54,358.2	26,363.9	27,994.3			
2050205	高等教育	54,358.2	26,363.9	27,994.3			
20503	职业教育	63.0		63.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	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合计	54,474.0	26,416.7	28,057.3			

宿州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185.5	一、本年支出	21,18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21,1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185.5	支 出 总 计	21,185.5

宿州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21,132.7	11,687.2	9,320.1	2,367.1	9,445.5
20502	普通教育	21,069.7	11,687.2	9,320.1	2,367.1	9,382.5
2050205	高等教育	21,069.7	11,687.2	9,320.1	2,367.1	9,382.5
20503	职业教育	63.0				63.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	19.0	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1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	19.0	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33.9		
合计		21,185.5	11,740.0	9,372.9	2,367.1	9,445.5

宿州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5.3	8,515.3	
30101	基本工资	3,902.4	3,902.4	
30102	津贴补贴	269.4	269.4	
30107	绩效工资	2,322.8	2,32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5	52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9	3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4	1,077.4	
30114	医疗费	68.0	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7.1		2,367.1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7.4		557.4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42.9		14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		9.3
30228	工会经费	185.0		185.0
30229	福利费	109.9		10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13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6	857.6	
30301	离休费	46.3	46.3	
30302	退休费	600.3	600.3	
30305	生活补助	15.4	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	19.0	
30308	助学金	174.2	17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2.5	
合 计		11,740.0	9,372.9	2,367.1

宿州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宿州学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学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宿州学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宿州学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宿州学院	20,885.5	2,273.7						2,826.2	15,785.6
特定目标类	师范生补助经费	宿州学院	377.8	377.8							
特定目标类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宿州学院	63.0	63.0							
特定目标类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宿州学院	1,643.0	1,643.0							
特定目标类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宿州学院	5,088.0	5,088.0							
合 计			28,057.3	9,445.5						2,826.2	15,785.6

宿州学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便携式计算机	15.0				15.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房屋修缮	148.9	104.2			44.7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复印机	30.0				3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激光打印机	9.0				9.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教学专用仪器	5,994.7				120.7	5,873.9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空调机	5.6				5.6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200.0	100.0			10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资料	198.6				198.6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书籍、课本	270.0				27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碎纸机	0.8				0.8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台式计算机	10.0				1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卫生用纸制品	70.0				70.0	
宿州学院_综合定额(事业)	物业管理服务	1,128.5	557.4			571.1	
合计		8,081.0	761.6			1,445.5	5,873.9

宿州学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宿州学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学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44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544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47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147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85.5 万元，占 41.1%，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8 万元，下降 0.2%，下降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人数减少，生均拨款总量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502.9 万元，占 18.5%，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3.8 万元，增长 1.0%，增长原因主要是部分专业收费标准提高；单位资金收入 20785.6 万元，占 40.4%，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254.8 万元，下降 43.9%，下降原因主要是科研事业收入减少，专项债收入减少。

（二）上年结转收入 3000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0 万元，占 100.0%，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93.2 万元，下降 60.0%，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544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721.2 万元，下降 27.6%，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高层次人才引进支出减少；二是使用专项债券的基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6416.7 万元，占 48.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8057.3 万元，占 51.5%，主要用于保障日常业务支出，提升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撑内涵建设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185.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85.5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1185.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1132.7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33.9 万元，占 0.2%。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8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7.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在校学生人数减少，生均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1132.7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支出 19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33.9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 年预算 21069.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3.4 万元，增长下降 0.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人数减少，生均拨款减少。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3 年预算 6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3 万元，增长 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 万元，增长 97.9%，增长原因主要是结合实际增加安排医疗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3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上级政策，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72.9 万元，公用经费 2367.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3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805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181.1 万元，下降 46.3%，下降原因主要是高层次人才引进支出减少，使用专项债券的基建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944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2826.2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15785.6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0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3810.5 万元，下降 74.7%，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基本建设采购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 761.6 万元，占 9.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1445.5 万元，占 17.9%；单位资金安排 5873.9 万元，占 72.7%。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学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支持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教师综合能力以及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2）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

（3）实施主体：宿州学院。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基础科研、人才引进、教师培训和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及其他软件项目、修缮购置、基本建设、纸质图书及电子图书购置、多媒体教室改造、科研项目经费、人才引进费用、教学改革经费、质量工程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885.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宿州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85.5		
	其中:财政拨款	2273.7		
	上年结转	2037.6		
	其他资金	16574.2		
年度目标	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10 个
			在校生规模	≥16000 人
			专任教师数量	≥8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0 百分比
			考研率	≥8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平均就业率	≥90 百分比
			经费支出时效性	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留省率	≥60 百分比
			对服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可持续性影响	有效促进
	对促进高校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百分比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给予国家奖学金；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励志奖学金；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保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立项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3) 实施主体：宿州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资助资金发放到位，有效地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问题。

(6) 年度预算安排：164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宿州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3.0		
	其中: 财政拨款	0.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1643.0		
年度目标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 3600 人
			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 20 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精准度	$\geq 95\%$
	资助育人成效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3.“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 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999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促进学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等。

(6) 年度预算安排：5088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宿州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88.0		
	其中:财政拨款	5088.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促进学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保障基本民生,着力提升师生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教师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领军骨干人才建设数量	≥ 10 人
			专任教师数量	≥ 800 人
			支持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科研创新能力	不断增强
			预算拨款制度	不断完善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逐步提高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完善
		时效指标	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本科生培养质量	逐步增强
			受益学生数	≥ 16000 人
			平均就业率	≥ 85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影响程度	持续明显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校、教师满意度	$\geq 80\%$

4.“师范生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认真贯彻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持续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各级各类教育建设、储备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有力促进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提升。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2号）提出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

(3) 实施主体：宿州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提高学校师范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安排师范专业教学运行经费、实践教学经费、发放师范专业补助等。

(6) 年度预算安排：377.8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师范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宿州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7.80		
	其中: 财政拨款	377.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 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落实师范生资助相关政策。 目标 2: 推进师范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推进师范专业认证。 目标 3: 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 提升师范教育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师范专业学生人数	≥ 12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促进高校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影响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师范专业教育的提升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 90 百分比

5.“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有关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提升学校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2) 立项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851号）。

(3) 实施主体：宿州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支持落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推进高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等。主要用于购置职业教育基础实验室、实训室设备，教学基础设施改造，多媒体教室建设等。

(6) 年度预算安排：63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宿州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63.00		
年度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任务, 支持落实教师素质提高, 推进“双能素质”教师认定, 努力提高“双能素质”教师地位和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能素质教师认定数量	≥ 10 人
		质量指标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8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就业率	$\geq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人才培养的可持续性影响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geq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学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学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80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8.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宿州学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购置费505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宿州学院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445.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2826.2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15785.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全日制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的教育支出，以及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校资助。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的支出，以及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省教育厅及所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